

(報二 環保署新聞稿)

跨域合作，從深耕的環境教育看見永續未來

107 年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施行環境教育法後，依「國家環境教育綱領」及「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」政策，從學校、社會及政府等環境教育面向，各部會在有限預算經費下跨領域與各級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學校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環境教育，其 107 年執行成果非常豐碩，促使落實環境教育政策，並轉化為具體行動，提升全民環境素養，建構更具環境正義的社會。

環境教育涵蓋範圍廣泛，例如氣候變遷、自然保育、公害防治、文化保存、社區參與等均屬環境教育的範疇，依環境教育法規定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，每年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全體員工、教師、學生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107 年全國應提報的 7 千多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，參與環境教育共 7,114 個單位、342 萬 6 千多人，環境教育時數超過 3,500 萬多小時，平均每人近 8 小時，顯見政府機關（構）員工、學校教師及學生已都能配合落實。

綜合中央各部會 107 年執行成果非常多元，在「學校環境教育」，環保署辦理「幼兒園教師教材編寫研習營」，教育部推動「永續校園及建置防災校園」環保署與教育部合辦「環境知識競賽」。在「社會環境教育」，環保署辦理「社區環保小學堂」「綠色採購及消費」。「政府環境教育」部分，環保署與美國環保署合作「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」等豐碩成果。

中央相關部會也結合地方政府、學校及民間鼓勵所屬設施場所、機構與人員參與認證，107 年已有 176 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、29 所環境教育機構、1 萬 3,700 人（含教育部認證 6,352 人）環境教育人員通過認證。這些通過認證的人員、設施場所與機構，提

供長期環境教育發展的厚實基礎，更能夠讓環境教育深入社會，創造跨領域合作與產業的機會，讓環境觀念透過更多樣化的型態深植人心並產生及行動，例如內政部國家公園、都會公園；交通部國家風景區、濕地環境教育中心；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館；經濟部污水處理廠、水庫、自來水教育園區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生中心、自然教育中心、水土保持戶外教育等。

環境教育法實施 8 年以來，我們已經可以看到我國各界的改變。環保署表示，環境教育是從價值觀建構角度，從根基落實國家環境品質的根本大法，希望社會各界更能夠從整體提升全民環境素養的角度看待該法，創造更多的機會，營造更具環境意識與落實環境行動的社會。環保署也希望違反環境法規需參加環境講習的企業，能夠瞭解這樣的過程，對於實現社會正義的意義。期盼各界共同努力，一起創造更為公平、繁榮、寧適的社會。

未來環保署持續結合中央各部會，建立環境教育網絡、強化環境教育教材多元化、參與國際環境友善推動或建立國際合作網絡，提升全民參與環境教育，由政府部門、學校及民間團體帶動整合各界能量及創意，鼓勵全民從自身生活小作為，進而帶動社會型態改變，提升全民環境素養，建構永續性環境。